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调整烟叶经济政策实施方案请示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川办发〔1993〕65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调整烟叶经济政策实施方案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93〕43号)已印发各地、各有关部门,现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认真执行。

一、调整烟叶经济政策的原则。烟叶经济政策的调整,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兼顾烟农、地方政府、烟草企业三方面的利益,即保证农民正常年景实际收入不减少,基本维持现有烟叶产品税赋水平,基本不增加卷烟企业生产成本。

二、严格控制烟叶生产。烟叶生产必须贯彻“计划种植,主攻质量,提高单产,增加效益”的方针。为了控制烟叶盲目生产,在收购烟叶时,各地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国发〔1993〕7号 and 省政府川府发〔1993〕70号文件关于“对超过国家计划收购的烟叶税金要全部上缴中央财政,对超计划或无计划交售的烟叶的收购价格要向下浮动20%”的规定。在具体安排收购计划时,要贯彻扶优限劣方针,逐步压缩不适宜种烟地区的烟叶种植面积。

三、调整烟叶收购价格。鉴于目前烤烟标准正处于由十五级向四十级的过渡阶段,按照市场需求和优质优价原则,烟叶收购价格分别按十五级和四十级两种烤烟标准相应进行调整。国家规定的烟叶生产扶持费(上等烟叶每担三十元,中等烟叶每担二十五元)并入烟叶收购价。

四、调整烟叶产品税税率。烟叶产品税税率根据调整后的烟叶收购价格,按基本维持现有烟叶税赋水平的原则,从38%降为31%。

五、放开烟叶调拨价格。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放开烟叶调拨价格。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烟草专卖局根据国家规定,商有关部门制定。

六、稳定地方烟叶生产扶持政策。为了促进我省烟叶生产向优质、高效发展,要继续执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烟叶生产有关政策的通知》(川府发〔1992〕1号)的各项规定。鉴于中央将规定的烟叶生产扶持费(每担上等烟三十元、中等烟二十五元)并入了烟叶收购价,我省在卷烟产地财政向烤烟产地定额返还水平不变的原则下,烟厂在承付财政返还款时,应扣除上等烟每担三十元、中等烟每担二十五元,剩余部分和其余各项仍按川府发〔1992〕1号文件执行。

上述规定从一九九三年新烟上市起执行。晾晒烟、香料烟由省烟草专卖局商有关部门另文下达。

当前,烟叶收购工作即将全面铺开,各地要保证烟叶收购资金及时到位,加强烟叶收购和流通中的专卖管理,严格执行收购合同,严禁压级压价,对违反《烟草专卖法》的行为要坚决查处,对各种非法经营活动要严厉打击,以确保今年烟叶收购工作正常进行。